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388號

原告 山慶科技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王志揚

訴訟代理人 陳楷天律師

被告 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零柒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主張請求權基礎為BIM模型
資訊建置服務工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
90條、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
民國115年3月13日、同年月20日分別以民事補充理由狀及言
詞變更為先位以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
項、第505條、備位以民法第511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
第87頁至第88頁、第188頁）。核其追加請求權基礎部分，
前、後所主張之事實均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法律

01 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9月18日簽訂系爭契約，以被告為定
07 作人，伊則為承攬人，兩造約定由伊完成被告所承攬業主為
08 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星營造）之「臺灣桃園國際
09 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土建工程-金屬隔間及天花工程PKG
10 2」之「BIM模型建置服務」（下稱系爭服務），承攬總報酬
11 為新臺幣（下同）735萬3,600元，兩造並於系爭契約第4條
12 第2款約定簽約時給付第1期款即簽約金147萬714元（總價之
13 20%）。伊於112年9月15日已製作完成施工圖樣並交付被
14 告，陸續於同年月19日、22日依上開施工圖樣交付被告第一
15 版模型建置及執行計畫書，被告並已審核通過執行計畫書且
16 受領給付，是伊業已完成系爭契約第4條前置工作階段中編
17 號2、編號1之工作項目。於此期間，伊亦持續按照被告之指
18 示，與三星營造人員進行整合工作，相關費用與支出均由伊
19 先行墊付，足認伊亦已完成系爭契約第4條前置工作階段中
20 編號3之工作項目。詎被告於112年9月23日以電子郵件表示
21 自同年月22日起終止系爭契約，並於同年月27日將伊於同年
22 月20日寄出之簽約金發票寄回，拒絕給付簽約金。然伊既已
23 與被告簽約並著手於第一階段工作，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
24 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之規定，被告即應給付
25 第1期款簽約金之數額予伊，縱認伊並未完成系爭契約第4條
26 前置工作階段的全部工作項目，伊亦得依民法第511條規定
27 就未完成部分請求應可取得之利益，而伊就此部分不依系爭
28 契約全部金額為請求，僅以147萬714元為部分請求。為此，
29 爰先位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項、第
30 505條、備位依民法第511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31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47萬71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
07 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
08 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報酬應於工
09 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
10 法第490條第1項、第491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被告11
12 2年9月23日電子郵件、112年9月15日施工圖樣、BIM執行計
13 畫書、LINE對話紀錄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
14 第29頁、第37頁、第91頁至第183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
15 物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及起訴狀繕本，對
16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其於言詞
1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9 原告依民法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項、
20 第505條請求被告給付147萬71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30 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7萬714
31 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14年11月5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第1項、第505條請求被告給付147萬714元，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則備位之訴即無庸審酌，併予敘明。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昱萱